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 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石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隧道安全评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系电话：18665571882 联系人：梁铭浩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石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隧道安全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资信等级(公路专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暂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对东乡村(含大边村)、西一村、西二村范围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现状公共管网完善、错混接改造、积水点改造及无开发商小区散区单元达标改造；总投资



为 23619.486319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新建 DN150-DN200 污水管 44.72 千米；  
DN300-DN500 污水管 25.87 千米；  
DN300-DN500 雨水管 20.63 千米；  
DN600-DN800 雨水管 1.919 千米 ;DN1000  
雨水管约 0.256 千米；300×300 雨水沟约  
16.27 千米 ;500×500 雨水沟约 0.094 千米；  
改造散区 1 个，面积约 12.05 公顷。

2.服务类型：隧道安全评估，服务要求：根据相关资料，分析工程施工对邻近的海珠湾隧道的安全性影响，提出合理的变形控制标准及施工安全控制措施并进行专家评审。提供的咨询成果应达到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协助取得隧道相关管理的批复文件。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及各资料齐备 15 天内提交大石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隧道安全评估报告。

3.工程项目地址：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洛浦街。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计划于番禺区洛浦街道东乡村沿沙路（恒晖商务中心）。海珠湾隧道位于该工程施工区域。该工程拟新建 DN300 雨水连接管 387 米，新建 DN500



		<p>雨水管 218.19 米，新建 DN800 雨水管 202.11 米，新建 DN1000 雨水管 256.66 米。其中涉及海珠湾隧道上方施工，管径 DN800-DN1000。该工程管道实施前拟对现状道路进行挖掘并进行交通疏解，管道施工完成后对管沟进行石屑回填及路面结构层恢复。</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工期 15 日历天</li><li>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li><li>3. 方式：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安全评估专题报告，并进行专家评审，对安全评估专题报告的质量负相应的责任。</li></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招标限价 18 万元）</li><li>3. 计价标准：按照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li></ol>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天（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ol>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提供的咨询成果未达到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印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出具安全评估专题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提交《安全评估专题报告》初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款 30%。提交通过专家评审且取得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批复的《安全评估专题报告》正式稿后，待结算评审结果出具后，按结算评审价支付余下款项</p>
11	违约责任	<p>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安全评估专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安全评估专题费。</p> <p>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全额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且对于已开展安全评估专题工作但未收取服务费用的项目，放弃收取服务费用的要求。并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p>



		<p>3.如乙方提交的安全评估报告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经修改后的报告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p> <p>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交安全评估专题报告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约定安全评估专题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安全评估资料 and 文件之日起 15 天内无故不开展安全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评估工作的除外。</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